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二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南陽路一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街七號

管制考核發揮功能
辦案效率普遍提高
司法院函勉所屬各級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爲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曾將各級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一、二審法院民事調解、和解成立百分比，以及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案速度，予以規定合理標準，列入管制考核，並按月考查執行進度，如有未達預定目標者，當即檢討分析落後原因，妥謀改進對策，督促切實辦理，務使列管事項，均能達到預定目標。經執行統計結果，已獲致相當的效益。茲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二年度辦案績效執行情形如下：

㈠最高法院：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九・八六日，較列管標準五六日超前一六・一四日，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六・三四日，較列管標準八六日超前四九・六六日。

㈡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七六・五二日，較列管標準七五日超前一七・五三日。

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三五，較列管標準八三日超前九・九四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一七・六九，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九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一六・三五，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臺北地方法院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二・九日，較列管標準三三日超前〇・一日。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一・五六，提高百分之八・五六。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二・〇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三九・九日。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五。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三・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三九・九日。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二・五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八九。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九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二〇・〇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六・五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

㈣各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二・九九日，較列管標準三三日超前〇・一日。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一・六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六六。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二・〇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臺北地院板橋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九。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五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一・〇一日。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六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六六。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北地院新店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八。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北地院基隆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八。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北地院宜蘭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北地院桃園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二。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北地院新竹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八。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北地院苗栗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一・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九・二。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中地方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二。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臺南地方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八。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高雄地方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八。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花蓮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五。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三・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三三日。花蓮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五。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三・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三三日。臺東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五。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三・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三三日。澎湖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五。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三・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三三日。

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五七・四七日，較列管標準七五日超前一七・五三日。

㈥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三五，較列管標準八三日超前九・九四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一七・六九，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九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二〇・〇四，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臺北地院板橋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七，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九。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五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四一日。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六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六六。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二・〇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臺南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一六・六九，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二五日。臺中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〇・九，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九。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臺南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二・五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五四。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高雄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一・四三，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四三。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一・〇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一・九四日。

各級法院概算會議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加强安全警備設施

【本刊訊】司法院分別於九月十三、十四兩日上午九時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舉行審查所屬各機關七十四年度概算會議，由范秘書長親臨主持，各廳、處、室業務主管，會計處承辦科及各機關首長暨高級主管等有關人員參加。

會議首先由會計處王會計長報告七十二年度決算情形，七十四年度概算有關共同性經費標準編列依據及各機關編報內容大要，增設法警編制，加强安全警備，增列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經費；全面檢討整修破舊辦公房舍，以維護法院員工生命安全。此外並指示由臺灣高等法院訂定年高推事不辦案優遇辦法，以加速法院人事之新陳代謝，以上各項措施所需經費均優先寬列七十四年度概算支應。

會中范秘書長鑑於法院內暴力挾持囚犯及兩造在院宇內關毆事件時有所聞，因此特別重視審判開庭之安全措施，指示於一、二審法院全面裝置警報系統，以應付突發事件，院方另行研擬加强安全警備，增列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經費；全面檢討整修破舊辦公房舍，以維護法院員工生命安全。此外並指示由臺灣高等法院訂定年高推事不辦案優遇辦法，以加速法院人事之新陳代謝，以上各項措施所需經費均優先寬列七十四年度概算支應。

孔誕節談孔子法律思想

今天是孔子誕生二千五百三十三年紀念日。也是民國七十二年教師節。孔子集唐虞至周公文化之大成，爲我國儒家思想開創者。而儒家思想，自兩漢以來已成爲中國文化之主流，深植人心，故曰：「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足見孔子之偉大與其學說、思想對我中華民族文化影響之深遠。茲值至聖誕辰，爰就其法律思想略作介紹，藉資紀念。

一、主張法律與教育相輔相成：孔子生於春秋末年，時當亂世，於其五十四歲時，曾任魯國司寇，主持法務。雖在任時僅三月，然道不拾遺，魯國大治。其治平之道，重點在於法律與教育相輔而行，凡人民有行爲不法者，須先施以教化，教化不生效時，然後加以法律制裁。故曰：「不教而殺之，謂之虐。」此即尚書所謂：「明刑弼教。」且與現代之刑法教育主義思想正相脗合。

二、注重正義與法律尊嚴：孔子答子路之問，謂：「爲政之道，必先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正名即是明是非，定名分，其具體表現，則在春秋，故曰：「春秋以道名分。」一字之褒，榮於華衮，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使作奸犯科之徒，有所顧忌，有所警惕。但以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爲限，如認應科逾一年徒刑以上刑之案件，則移送普通庭審判；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案件、少年管訓事件、聲明異議之交通案件，亦由簡易法庭審理。不服簡易法庭獨任推事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判決，以違背法令爲限，且經最高法院特許者，得逕向最高法院上訴，以貫澈最高法院上訴法律審之功能。楊大法官並引韓國、日本、西德制度說明，對於地方法院判決，有可逕向最高法院上訴之先例之獨任裁判，亦係向地方法院合議庭上訴。楊大法官最後認爲上述建議，具有彈性，可斟酌國家人才、財力逐步設置，符合便民與辦案爰速之原則。

會議歷時一小時，於十一時圓滿結束。

三、重視德化禮治，主張德主刑輔：孔子法律思想以德化禮治爲主，處處以禮爲重心。禮記曲禮記載曰：「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異同，明是非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認爲人民一舉一動，一言一行，皆須守禮，俱受禮之約束，故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但孔子也認爲，如果人民言行越出禮之範圍時，仍然應受刑罰之制裁，故曰：「出入禮，則入乎刑。」又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主張用德化禮治，使人人都知羞恥，不肯爲非作歹，國家自然太平，此爲治本。若以刑罰來禁止，雖能暫時抑制惡行，終非根本解決之道，僅爲治標。此即德主刑輔之法律思想。

我國歷代因受孔子及儒家思想之影響，皆以禮與法律混爲一體，以禮義維持秩序，以廉恥預防犯罪，教之勸之，而後罰之。而現時我國法律將原屬禮之範圍定爲法律明文者，所在多有，且目前社會結構變更，風氣敗壞，道德淪喪，犯罪率日益昇高，更須提整道德，以禮導之於正軌，以法律鞭策於後，二者相互爲用。德刑並重，對於犯罪之遏阻，當更有助益。

司法院國父紀念月會
楊大法官建華建議
地院設置簡易法庭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二年九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於本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四樓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副院長爲審級制度究應改區域內分設簡易法庭。㈠受理財產權訴訟金額較少之民事事件及其相關之事件、調解、督促事件、公示催告事件、非訟事件。㈡刑法第六十一條案件，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以禮，有恥且格。」主張用德化禮治，使人人都知羞恥，不肯爲非作歹，國家自然太平，此爲治本。若以刑罰來禁止，雖能暫時抑制惡行，終非根本解決之道，僅爲治標。此即德主刑輔之法律思想。

我國歷代因受孔子及儒家思想之影響，皆以禮與法律混爲一體，以禮義維持秩序，以廉恥預防犯罪，教之勸之，而後罰之。而現時我國法律將原屬禮之範圍定爲法律明文者，所在多有，且目前社會結構變更，風氣敗壞，道德淪喪，犯罪率日益昇高，更須提整道德，以禮導之於正軌，以法律鞭策於後，二者相互爲用。德刑並重，對於犯罪之遏阻，當更有助益。

司法治安機關新聞聯繫會
假基隆地方法院舉行
議決藉輿論發揮導正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强司法治安機關新聞聯繫，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主持，行政院新聞局派科長黃獨鰲列席指導；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憲兵司令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檢處、臺北市警察局等單位的發言人或新聞聯繫人員均出席參加。會中除聽取基隆地方法院院長胡致中的業務簡報外；並進行提案討論與熱烈交換意見。就司法院所提提案，經廖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與人簡要說明後，即獲得與會人員的一致通過。

司法院的提案全文是：案由——如何促使大衆傳播媒體加强司法治安機關新聞報導，以資鼓勵。決議——㈠各司法治安機關應儘量主動提供各該機關好人好事之資料，以供傳播媒體參擇。㈡請行政院新聞局轉各傳播單位儘量採用司法治安機關光明面之新聞，以激勵司法治安人員之士氣和鬪志，俾建立司法治安之新形象。

會議於經過熱烈的討論與充分交換意見後圓滿結束。

司法人員特考
十一月中旬舉行

【本刊訊】考選部日前公告將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二日止逕向該部報名（一律通信不收）及貼足郵票之較大中式回郵信封即寄。但是，肇事人是否具有殺人故意，事實認定頗爲困難，因而難免有應以故意殺人罪論處，最後却以過失殺人罪判決，其刑罰之差距頗大，事理至爲不平。

省議會有見於此，乃通過決議建議司法機關重視此一現象，以謀求補救。

駕車肇禍故加輾斃
司法院函示應妥適量刑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各級法院暨各級法院檢察署，於審理車禍案件時，如發覺肇事汽車駕駛人，見被害人受重傷，惟恐日後長期負擔生活費賠償，不堪負荷，乃一不做、二不休，乾脆將被害人撞死。這種傷天害理的情況，與故意殺人毫無二致，應該以殺人罪處斷。

會的建議而作成這項函示。省議會有感於近年來車禍案件類仍，有些肇事人因實認定頗爲困難，須在信封左上角註明「請領司法人員特考報名書表工本費新臺幣十元（限郵局小額滙票，郵票不收）並附書表正本一份，於十一月卅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受理報名，報名地點爲臺北市木柵區試院路考選部第一司